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生活困难补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贫团体健康保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下同）出现生活困难，达到当地政策规定的补助标准，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补助标准赔偿生活困难补助保险金。

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的责任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生活困难补助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的总额达到生活困难补助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导致出现生活困难，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以及其它故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患病治疗；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2. 索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